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

註冊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行為守則

責任

註冊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須：

- 準確陳述自己的專長範圍、資歷、工作經驗及註冊人員類別；
- 把作業範圍限制在所屬註冊人員類別以內，並在註冊樹木工作監督的督導下工作；
- 誠實行事，並就與政府、共事者、僱主、客戶及公眾的一切往來，提供完整及準確無誤的資料；
- 確保所有向僱主或客戶提交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交易如實報告；
- 在執行職事時，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¹；
- 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註冊人員的私人利益²與其僱主或客戶(如合適)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應盡早以書面向僱主或客戶(如合適)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遵由守僱主或客戶(如合適)所決定的任何緩解措施；
- 致力在能力範圍內進行安全及優質的樹木工作，讓樹木健康生長；
- 就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程序及措施，遵從相關指示，避免在工作場所／工地危害自己、共事者及公眾，又或對野生生物及生境、財產及環境造成損害；以及
- 遵守本港所有有關樹木管理的法例、政策、作業標準及指引。

建議

¹ 包括：

(甲) 未經主事人(就作為僱員工作的註冊人員而言，主事人是指其僱主；就作為公司東主工作的註冊人員而言，主事人是指其客戶)批准下，不可索取或接受他人提供在《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主事人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主事人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乙) 不可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在《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在《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丙)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不可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在《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利益。

² 私人利益包括註冊人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家人、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

註冊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應：

- 以誠信行事；
- 與共事者、僱主及客戶保持和諧融洽的工作關係；
- 通過教育、職業訓練及工作經驗，致力增進所需知識、技能及技術，以進行安全及優質的樹木工作；
- 在僱主未能提供工作記錄的情況下，妥善保存工作記錄(例如日期、場地、樹木參考編號及樹木工作詳情)；
- 在進行樹木工作時，隨身攜帶電子註冊證；
- 注意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危險及後果；以及
- 與時並進，了解本港所有有關樹木管理的法例、政策、作業標準及指引的最新內容。

發展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2023年1月(第二版)